



2025 年清河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 工作项目合同（第六包）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易惠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.4.1



合 同 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(以下简称甲方)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在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。

1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 聘用服务人员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服务人员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考核满意及甲方工作继续需要，次年可以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：甲方规定的区域(以清河街道辖区范围为主)。

3 工作时间

第四条 服务人员实行弹性工时工作制，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安排人员参加。

4 服务费标准

第五条 本合同采取人工+材料+机械+其它的方式进行结算，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为 100 万元，如超过 100 万则按 100 万核算。服务费按季度进行结算，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具体如下：

1. 人工：结合各网格大小、道路长度及重点点位情况安排不同人员数量，人员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5500 元。
2. 材料：包括处置案件过程中的各种消耗材料及工具。
3. 机械：包括机械、车辆等。
4. 其它：不可预见事项。

材料、机械和其它进行结算审计，案件中涉及到的人工费不再单独核算。

第六条 因作品内容和时间特殊性，经双方协商：如因工作需要，须乙方人员加班，甲方不支付乙方人员加班加时工资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5 服务内容及要求

第七条 服务内容：

1. 按要求完成对所负责网格六区域内城市管理考核案件的处置等工作。

2. 每日对网格六区域进行按时巡查，发现问题主动处置；对沿街违规商户进行劝导，保障门前三包环境秩序无问题；做好非机动车的日常巡查、码放及管理工作，协调共享单车公司及时清理堆积的车辆，协助街道施划停车区域；巡查中发现基础设施损坏、树木倒伏、路面塌陷、流浪乞讨、安全隐患等相关问题及时上报，发现违宣品及时收缴并上报。
3. 按要求处置网格六区域内市、区下派的背街小巷、城市家具相关问题。
4. 按要求处置网格六区域内接诉即办工作中的相关问题。
5. 按要求完成网格六区域内街道安排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。
6. 按要求完成网格六区域内街道组织活动期间的相关临时勤务工作；做好重要节日、上级部门来街道调研的秩序维护工作；做好街道安排的其他临时勤务工作。
7. 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、优化网格化管理流程、强化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服务，扎实推进清河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，提升网格化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、智能化和长效化目标。

第八条 服务要求：

1. 乙方需依照甲方管理，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作。
2. 乙方需至少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以上职务的人员牵头开展工作，因项目工作的特殊性，需保证各岗位人员的稳定，参与工作的人员需熟悉考核规则、案件处置流程及结案标准等。
3. 乙方人员需做好日常巡查工作，每日对服务区至少巡查 3 次

(早中晚各 1 次), 在巡查中做到问题即发现即解决, 以减少服务区内的问题数量, 并做好巡查日志; 重大节日及街道组织活动期间, 按照街道要求增加巡查次数和人员数量。

4. 对于需要延期、剔除等疑难案件, 乙方需至少提前一天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 对于产权单位明确的案件, 乙方应积极协调产权单位处置, 对协调不了的案件要有协调过程记录和结果。

6. 禁止弄虚作假, 结案照片不能出现 P 图等造假行为。

7. 对于下派至公司的案件, 未经街道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退或超期。

6 考核机制

第八条 考核机制:

1. 日常巡查考核。若因乙方日常巡查不到位, 导致甲方市、区级案件在网格内发现问题数量骤增, 无特殊情况比上月案件数增加 150 件及以上, 超出每个案件按照 50 元的标准从本公司的服务费中扣除; 每日要对道路至少巡查 3 次 (按考勤表或手环痕迹统计), 每少一次, 按当日三分之一的人工费扣除。

2. 超期案件考核。若乙方在处置案件过程中出现案件超期, 每件按照 5000 元标准从本公司的服务费中扣除。

3. 回退案件考核。对考核工作积极主动、及时处置各类问题, 对于派发至乙方的案件及相关问题, 未经街道同意不得退回, 如退回, 街道将安排其他公司进行处置, 产生的费用从原始派发案件公司服务

费中扣除。

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甲方对接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工作情况提出人员数量需求，定期检查乙方服务情况，核实考勤及考评结果；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指导，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。

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，不支付伙食费。

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，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。甲方不与乙方服务人员产生劳动关系，不涉及社保问题。

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，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，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辖区公共区域内日常巡查、处置城市管理考核案件、背街小巷城市家具问题及接诉即办案件、处理其它应急事项及临时勤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、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。

第十五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

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，提供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。

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。

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 3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。

8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

第二十条 工作时间及内容均由甲方安排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调整工作内容。

9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。

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。

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，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续签合同。

10 违约责任

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有

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。

11 争议的解决

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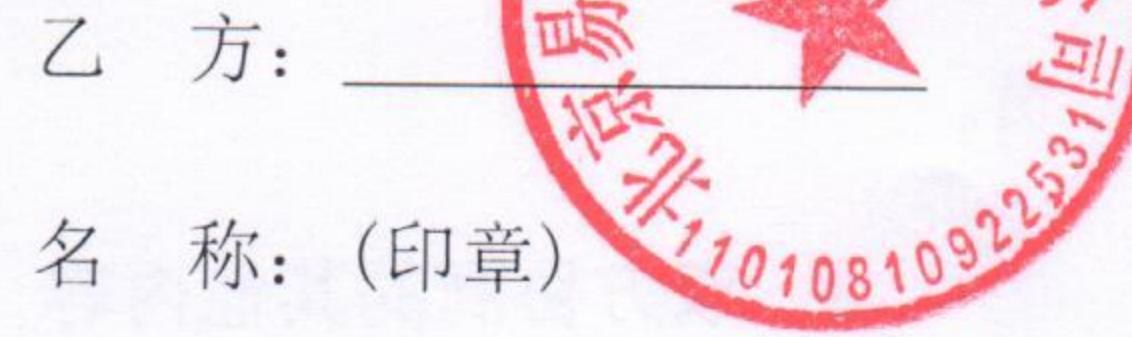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4 月 1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军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　　话: _____



2025年4月1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陈印凯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　　话: _____